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成品油零售 分 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总体方案》 的通知

陕商函〔2020〕272号

各设区市（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商务主管部门：

为积极适应成品油市场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空间布局，推动成品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厅制定了《陕西省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按时限高质量做好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联系人：刘 旻 联系电话：029—63914089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5月18日

- 1 -

附件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

为积极适应成品油市场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健全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促进成品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我省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积极适应能源、车辆、道路发展形势，按照“严格控制总量、优化布局结构”的原则，以“完善网络、扩大消费、加强监管、促进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成品油零售分销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支持成品油零售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成品油消费，推动建设15分钟便民服务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成品油经营行业力量。

二、工作任务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由省商务厅指导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省商务厅备案核准。规划期为五年，即2021—2025年。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五个部分：一是成品油市场发展的新形势；二是“十四五”规划概述（依据、范围以及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三是成品油市场及分销企业需求预测；四是发展规划与空间布局；五是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见附件）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调研阶段（2020年5月—6月）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周密部署规划编制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前期调研，总结评估“十三五”时期规划执行情况，提出“十四五”规划基本框架与构想。

（二）研究起草阶段（2020年7—8月）

在前期总结调研的基础上，开始规划起草工作。规划草拟稿形成后，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对规划初稿进行讨论研究，在综合整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拟稿进行修改和完善，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本地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初稿（附加油站现状、规划布点图纸和电子材料）。

（三）公开征求意见及完善阶段（2020年9—10月）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汇总本地零售规划初稿，并组织开展各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和论证分析工作，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编制《全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收集的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11月底前形成全市（区）规划的备案核准稿。

（四）批准发布阶段（2020年11—12月）

各市规划报省商务厅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核准后，各市要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规划发布实施后，要组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贯彻，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和了解规划内容，并根据规划进一步做好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总结，科学前瞻

对“十三五”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清理“已批未建”加油站，做好新旧规划的衔接工作。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宏观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方向，充分考虑经济结构调整、替代能源发展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城镇化水平、车流量、道路规划建设情况等因素，对成品油市场供求趋势进行科学前瞻和合理预测。各地加油站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属地管理及行业管理责任，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依据充分，合理布局

1.加油站设置原则。规划编制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規、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执行基本指标标准。加油站的设置要严格按照商务部发布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和《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间距要求。规划期新建加油站、油气合建的加油（气）站须纳入规划管理。优先考虑地市以上中心城区、新农村居民聚集区、景区及偏远地区、尚无加油站的乡镇、新增道路及县级以上政府需拆迁区块的规划布点。已有的省道、国道等道路原则上不再新增规划布点。

2.布点数量。各设区市（区）新增加油站规划布点数量原则上与“十三五”规划的加油站数量持平。“十三五”未实施的规划布点，经与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衔接并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可列入“十四五”规划。

3.站点提升。各地在规划加油站增量时，要重视加油站存量提升，对辖区内加油站改扩建情况进行摸底，掌握数量和扩建内容，并在规划文本中作为市场主体结构优化内容予以体现。

（三）目标明确，务实可行

规划应服务于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发展规划的目标设置既要研究提出预期性和导向性的指标（如成品油消费规模、汽车保有量等），也要提出有约束力、可评估的指标（如加油站控制总量指标、分年度布点规划实施等）。

（四）社会参与，公众监督

要组织和动员相关部门、企业和专家参与规划编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规划编制过程的透明度，一经核准，即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五、保障措施

规划编制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构，采取有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构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早安排、早准备，及时制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成立相应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邀请同级住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交通等相关部门参加规划编制工作。

（二）扩大社会参与

采取多种形式，在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提高社会公众对规划编制的认知度和参与度，组织和动员相关部门、专家和协会参与编制，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可行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

为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我厅将对各市（区）规划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检查情况作

陕西省商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为评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中遇到的典型和共性问题，要及时向我厅反映。